附件1

海南省“海智计划”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中国科协“海外智力为国服务行动计划”（简称“海智计划”）的实施，规范有效地建设海南省“海智计划”工作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南省“海智计划”工作站的建设坚持“需求为基础、项目为核心、企事业为主体、实效为根本”的原则，充分利用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办公室、海南省科协以及申报单位广泛联系海外科技机构、团体和海外科技工作者的资源优势，搭建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合作、学术交流、决策咨询的平台，引导海外高层次人才智力向海南集聚，更好地为海南创新驱动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三条 海南省“海智计划”工作站的主要任务：

1．充分利用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办公室、海南省科协以及申报单位的资源优势，服务本单位或本地区对海外人才、智力的需求；

2．针对行业、产业、学科及区域发展，组织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开展合作研究、决策咨询以及创新创业等活动;

3．组织开展学术研讨、项目合作、技术引进、技术攻关、人才培养等多种形式的国际科技交流活动；

4．完成海南省科协交办的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四条 申报对象：

申报海南省“海智计划”工作站的单位须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开展海智工作，具体包括：

1.具备条件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

2.具备条件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

3．具备条件的市县科协。

第五条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重视海智工作，有专（兼）职工作人员、办公场地和专项工作经费；

2．申报单位有创新创业载体和工作平台，与海外科技机构、团体及科技工作者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明确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任务；

3．申报建站的企业，应是规模以上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有明确的技术创新和对外项目合作需求，有自己的研发机构和研发团队。

第六条 申报材料：

1．《海南省“海智计划”工作站申报表》（见表1）；

2．联系的海外科技团体、海智专家简介，项目合作协议等资料。

第七条 评审、审批和挂牌：

由海南省科协负责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按程序公示无异议后，给予资助。

1. **评审**

海南省科协负责组织海南省“海智计划”工作站的评审工作。

（1）海南省“海智计划”工作站每年评审一次。

（2）由海南省科协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委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经海南省科协深入调研，符合条件的，也可以由国际部直接推荐。

（3）评审会议结果提交海南省科协主席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拟建站单位名单。

（4）海南省科协对当年拟建站单位名单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广泛听取意见，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2．公示**

**3．授牌**

名称统一为：海南省“海智计划”工作站。

第四章 管 理

第八条 海南省“海智计划”工作站接受海南省科协业务指导。

第九条 对各工作站实行动态管理。每年由海南省科协组织对各工作站进行一次工作检查，对连续两年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将撤销其海南省“海智计划”工作站资格。

第十条 海南省科协对每个工作站给予建站工作一定的经费补助，以后年度工作开展成绩突出的，可持续获得资助。

第十一条 建站工作经费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主要用于工作站改善条件、开展相关活动。建站工作经费由各建站单位负责管理，并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使用经费。海南省科协将不定期对建站工作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抽查监督。对违反规定使用的，将予以追回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科协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